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7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基本评价

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各次监事会，出席或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为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努力，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
- 2、报告期内，各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出席。
- 3、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议《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

（4）2018 年 10 月 18 日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18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2018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关于补充审议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相关公告信息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人、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合法合规履行了审议程序，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发生。

3、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变更、使用情况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和执行。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案》。在募集资金日常使用与管理方面，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4、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多次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不存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关，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真实、准确、完整。

四、201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将围绕“硬件+软件+服务”推进构筑企业级办公一站式服务平台，通过“B2B

办公物资+云计算云视频”业务双轮驱动，不断叠加商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智慧办公服务。

2019年，监事会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情形，提出合理建议，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投资、收购兼并、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有效地执行内部监控措施，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7日